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告 許桂菁
被告 吳重川
吳雄典
吳明泰
吳蕙雪（原名吳惠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,67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